

註 1：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獨立性之評估

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1) 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2)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3) 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